



国际法

WTO 贸易与环境 法律问题



WTO MAOYI YU HUANJING
FALU WENTI

李居迁◎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法

WTO 贸易与环境 法律问题



WTO MAOYI YU HUANJING
FALU WENTI

李居迁◎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纪萍萍 毛淑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 / 李居迁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30-0843-3

I. ①W… II. ①李…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贸易法 - 研究②环境保护法 - 研究 IV. ①D996.1②F743③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5282 号

WTO 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

李居迁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207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824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25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ISBN 978-7-5130-0843-3/D · 1325 (373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感谢
韩国高等教育基金会
在 2001—2002 年提供国际
学术交流奖学金 (ISEF)
对本项目研究大力支持
并感谢
高丽大学朴鲁馨教授好客与帮助

Acknowledgement
the Korea Foundation of
Advanced Studies (KFAS)
Provided the International Scholar
Exchange Fellowship (ISEF)
to Support This Research in 2001 – 2002

and

Professor PARK Nohyoung
Kindly Hosted Me in Korea University

内 容 摘 要

贸易和环境的关系问题，近些年来引人关注。它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很多，贸易和环境问题有没有联系？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基于这种联系，是否能够找到一种有效的手段去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在现行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中利用这样的手段？现行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是否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变革或者调整以便适应新的要求？如何实行、推进新的变革或者调整？在 WTO 体制中，汽油规则案、海龟海虾案、石棉案、牛肉荷尔蒙案等，均引起公众的极大兴趣，且诱发了各种问题，甚至对社会造成严重冲击。

本书以 WTO 体制为考察中心，对相关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探究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WTO 的态度和发展趋势，尤其是通过对 WTO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案例的分析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进而提出一些建议，希望能对 WTO 体制的完善和进步起到一定的作用，从而增进人类的福祉，有利于人类的长远发展。

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阐述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为下文的论述提供宏观的背景；第二章说明贸易与环境问题方面从 GATT 到 WTO 的组织机构发展，从体制上解释该问题的发展历程；第三章列明了法律依据，从文本角度阐释贸易与环境问题在 GATT/WTO 中的重要意义；第四章分析了 GATT 时期在贸易与环境问题上实际争端案件是如何处理的，揭示了 GATT 时期的状况；第五章分析了 WTO 体制下涉及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争端解决状况，特别是法律的解释默示和解释方法，展示该问题的现实状况，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的趋势；最后结论部分总结全文、展望未来，认为 WTO 虽然逐步重视环境价值，但它仍然是以贸易价值为主导的组织，对贸易价值的关注优于环境价值；在此基础上，指出未来涉及贸易与环境关系领域的争端会越来越激烈，我们需要及时找出有前瞻性的学术性解决思路 and 方案。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environment under the WTO system, find the evolution tendency and the operation *status quo*, so as to provide basi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WTO system. During the analysis, the author mainly use case-analysis, statistics and table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the special organs concerning trade and environment, legal resources and covered agreement under the WTO, conclude that also there is an enhancing tendency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the WTO, but the WTO main concern is still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an accountability of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前言

Qian Yan

一把剑——达摩克利斯之剑高高地悬在人类的头上。那令人提心吊胆的悬丝，就是环境。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工业化的不断推进，环境恶化的现象也随之越来越严重。我们发展了经济，却隔离了人与自然；提高了效率，却日益将人类异化。鳞次栉比的大厦，成了危险而又丑陋的城市污点，居高临下地肆意嘲笑着人们；风驰电掣的汽车，日日制造着致人死命的废气，得意扬扬地四处逡巡……

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就预言过，人类沾沾自喜的一切进步，其实，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

在人类进入工业社会短短的两三百年之中，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之快是历史上任何一个社会无法比拟的。正如马克思曾经说过的那样，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所创造出来的经济价值，比在它以前一切社会所创造的总和还要多。

然而，在短短的一百多年之后，我们不得不面对自己所制造的混乱局面：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退化；

森林锐减；

气候变暖；

.....

如果以这样的代价进行发展，以这样的代价换取高品质的生活，那么，这种必将走向毁灭的发展和生活在人类绝不是福音。因为，这无异于饮鸩止渴，后果可怖。贪图一时之快，人类居然走上了绝路，这难道是万物之灵长的智慧生命应所所为吗？

习焉不察，就是温水煮蛙的悲剧。我们叹息青蛙的愚昧与可悲，难道就没有留下一些智慧来反省一下，以免叹息自己？

如果说人类是自然界母亲的一个儿子的话，那么，现在这个儿子由于力量过分强大和无知，已经迫使自然界母亲满目疮痍、伤痕累累；其他的子女面对人类，只能望洋兴叹、无能为力。

人类自负而又骄傲地把自己视为万物之灵长、天地之主宰，为所欲为，无所忌憚！自然界早已没有了可以与人类抗衡的生物。不改变这一态度，人类终究有一天会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

然而，如何改变这一切？

怎样使人类生活在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中？怎样使人类的进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文明，而不是一种变相的掠夺的野蛮行径？怎样使人类的发展在良性循环的基础上日新月异，而不是一种异化自我的慢性自杀？

当然，我们可以从各个不同的学科、各个不同的角度去探讨并解决这个问题，“条条大路通罗马”，上至哲学，下至具体的技术措施，都可以发挥其无可替代的作用。人类力量的强大，同样也可以在这一方面得到体现。“绿色 GDP”、“低碳经济”等概念一经提出便深入人心，在全球得到共鸣，这就是一个走向良性发展的信号。

本书将从国际贸易法律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贸易和环境的关系问题，近些年来引人关注。它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很多，贸易和环境问题有没有联系？存在着什么样的联

系？基于这种联系，是否能够找到一种有效的手段去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在现行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中利用这样的手段？现行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是否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变革或者调整以便适应新的要求？如何实行、推进新的变革或者调整？

本书以 WTO 体制为考察中心，对相关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探究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WTO 的态度和发展趋势，尤其是通过对 WTO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案件的分析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并进而提出一些建议，希望能对 WTO 体制的完善和进步起到一定的作用，从而增进人类的福祉，有利于人类的长远发展。

当然，限于学识，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对于笔者来讲，不啻于挟泰山以超北海。虽然如此，笔者仍然希望这一研究对这一目标的实现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并且希望这一研究能够促使有识之士进一步思考和研究，从而推动目前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导论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 /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的特征 /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的联系 / 16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发展

——从 GATT 到 WTO / 21

第一节 初创——“沉睡的”EMIT / 21

第二节 发展——“树欲静而风不止” / 23

第三节 WTO 中的机构设置——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 30

第三章 法律基础 / 40

第一节 GATT 的规定 / 40

第二节 WTO 的规定 / 46

第四章 争端解决的实证分析（一）

——GATT1947 的第 20 条解释 / 52

第一节 GATT 的一贯态度 / 52

第二节 第 20 条的解释——GATT 的解释标准 / 54

第五章 争端解决的实证分析 (二)	
——WTO 的规则适用	/ 69
第一节 GATT1994 第 20 条的解释——WTO 第一案及其影响	/ 69
第二节 TBT 协议	/ 81
第三节 SPS、AA、SCM、GATS、TRIPs 协议	/ 89
小结	/ 93
结论 现实与未来	/ 96
附录一 WTO 多哈回合谈判进展: 贸易与环境问题主席草案	/ 101
附录二 TBT 协议案件	/ 238
附录三 SPS 协议案件	/ 242
参考文献	/ 246
后记	/ 248

第一章

导 论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的特征

一、国际贸易法的特征

国际贸易法这一用语，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定义，甚至在同—个国家的不同学者那里也有不同的定义。根据国际贸易法专家施密托夫（Clive Schmittoff）教授的观点，“国际贸易的法律涵盖的商事活动的范围异常广泛。（它包括）……国际货物销售、国外行销组织、出口融资、出口保险、出口运输、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建筑和长期合同以及海关法”^①。鉴于本书论述的问题，为了避免混乱，笔者将主要在国际贸易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trade law*）这样的意义上使用它，因此，主要是指以GATT/WTO为基础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当然也包括区域性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对于国际商事交易部分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问题，本书将不予论述。

如果对国际贸易法进行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它具有以下几个

① See Ian Fletcher, Loukas Mistelis, Marise Cremona, *Foundations and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Sweet & Maxwell, 2001, p. 9.

特点。

1. 从背景上看,建立国际贸易法律体制的目的并非纯贸易性的,而是要将国际贸易体制纳入到国际经济秩序之中。因此国际贸易法律体制是国际经济宏大背景下的一个环节,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环节。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立的历史背景,是由于“二战”给人类带来的浩劫使人们认识到,国际贸易渠道的不畅,会引发经济危机乃至战争。因而,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一个能够规范国际贸易关系的体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贸易渠道不畅而引发的危及和平等问题。^①当时,美国副国务卿萨姆纳尔·维尔斯(Sumner Wells)的话很有代表性:“国家常常不承担经济关系非歧视性的义务并提高贸易壁垒,完全无视对贸易和他国人民生计的破坏后果,并且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同样也无视因此导致对其本国出口贸易的有害后果。结果,贫困、迷茫、怨恨和其他具有同样危害性的因素,为那些独裁统治铺平了道路,从而,将整个世界拖到战争之中。”^②因此,基于此种考虑和经济秩序的建立,GATT 与世界银行(*World Bank*, 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一道构成了“二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三个支柱。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前言中明确指出,GATT 的目标是综合的、全面的:为了提高生活标准、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数量稳定增长,发展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并且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

因此,国际贸易法本身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其所要达到

① 李居迁:《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 页。

② David Palmeter, Petros C. Mavroidis,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ractice and Procedur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1st ed., p. 1.

的目的也不是孤立的，因而也必然要和人类社会的其他方面的活动产生广泛的联系。

2. 从组织机构上看，国际贸易法较强地依赖国际组织，并通过国际组织的活动来建立相应的规则，规范国际贸易。

从 GATT 到 WTO 的发展，就是一个从事实上（*de facto*）的国际组织到法律上（*de jure*）的国际组织的演变过程。这样的演变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际贸易法对组织机构的内在需要，因此才导致仅仅靠以松散型的机构不足以满足需要，因而在 ITO（*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国际贸易组织，下文简称 ITO）夭折后几十年来，希望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愿望和努力从来没有在 GATT 这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中停止过，直至 1995 年成立了 WTO，在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法律上的国际组织。成立组织的努力，主要包括几次。

（1）ITO

成立 ITO（*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国际贸易组织）的动议主要是美国提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了巩固其优势地位，同时避免因国际经济关系不畅而造成对和平的威胁，一面邀请为数众多的国家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另一面在联合国 1946 年 2 月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时候，提出召开一个“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以起草 ITO 宪章。1947 年 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该宪章，送交各国批准。^①遗憾的是，美国国会一直到 1950 年也没有批准该宪章，致使 ITO 夭折。

（2）OTC

由于 GATT 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国际组织，所以，各缔约方一直在考虑成立一个组织。既然 ITO 不可能实现，那么，是否可

① 前引李居迁书，第 15 页。

以另外成立一个管理 GATT 的组织机构呢？基于此种考虑，各方又决定成立一个小型的组织即国际贸易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Trade Cooperation*, OTC）。1954 年 10 月至 1955 年 5 月间，在 GATT 的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OTC 章程起草完毕。但是，同样没有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美国国会认为，总统没有得到授权，无权使美国成为某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①

（3）MTO

鉴于此，GATT 的缔约方只好接受事实，逐步将 GATT 改造成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由它来组织多轮多边国际贸易谈判。在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 UR）谈判过程中，关于体制职能谈判方面，1989 年中期评审协议强调“GATT 机构的强化将对发挥其在全球经济决策协调中的作用很有帮助”。1990 年初，作为欧共体轮值主席的意大利首先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并得到了支持。于是，该年 7 月，欧共体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职能体制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此倡议。后者经一年多的紧张谈判，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 ITO 的协议》的草案，并列入《邓克尔最终草案》中。^② 谈判仍在继续，直到用 WTO 的名称取代该名称。

（4）WTO

在成立 ITO 协议草案的基础上，各缔约方进一步谈判，最终于 1993 年 11 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阶段形成了 ITO 协议。根据美国建议，将这一组织命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1994 年 4 月 15 日，WTO 协议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城举行的部长会议上最终签署，并将所有谈判结果列入

① 前引李居迁书，第 16 页。

② 前引李居迁书，第 49 页。

其附件。于是，在历尽磨难之后，终于出现了调整国际贸易的国际组织，一个真正具有法律意义的国际组织。其法律地位，在成立 WTO 的协议第 8 条中明确规定：“WTO 具有法律人格，并且具备其成员所赋予的为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资格。”“成员所赋予 WTO、其官员和其成员的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公约》中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相同。”^①

3. 从适用原则上看，主要是以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为主要的歧视贸易原则。

按照比较优势的理论，由于各自条件的不同，各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也各不相同。国际贸易必然会发生，而且使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都受益。但是，事实上，国际贸易常常被各种因素所扭曲，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各个国家的法律、政策。歧视性的待遇可能有两种情况：其一，外国人之间的待遇不同；其二，外国人的待遇与本国的国民不同。

在国际贸易法中，为了避免这两种歧视性的做法，通过以下两个原则来实现。

其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一国（给惠国）现在或将来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待遇，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一个第三国（最惠国）的待遇。而在一个相互之间给予最惠国待遇的组织中，其效果相当于所有与某一国进行贸易往来的国家处于相同

① 原文是：The WTO shall have legal personality, and shall be accorded by each of its Members such legal capacity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o be accorded by a Member to the WTO, its officials,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Members shall be similar to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stipulated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21 November 1947.

的地位，也就是说，对于某国市场来讲，所有来自国外的竞争者的待遇是一样的（如图 1 所示）。因此，这一待遇的比照标准是任何一个第三国。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在 GATT1947 还是 GATT1994 中，最惠国待遇是给予来自某一个国家的产品而不是国民的。在 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是给予来自任何一个成员的服务和服务供应者（*services and service suppliers*）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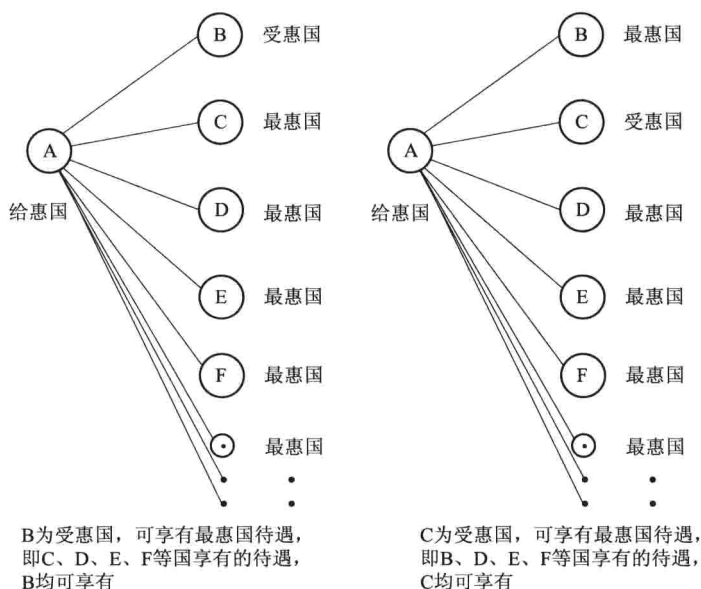


图 1

在图 1 中，如果 A 给予所有的国家最惠国待遇，则所有国家在与 A 交往中，地位均是平等的，没有受到歧视。

这一原则已经成了现代国际贸易的基石。^①

① 赵维田：《最惠国与多边贸易体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第 1 版。